

马克思主义评论

第一辑

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基础部 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评论

第一辑

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基础部

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主义评论. 第一辑 / 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基础部主编.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5. 9

ISBN 7-309-04643-9

I. 马… II. ①复…②复… III.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文集 IV. A8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5762 号

马克思主义评论第一辑

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基础部 主编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18853(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陈士强

总编辑 高若海

出品人 贺圣遂

印刷 江苏句容市排印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875
字数 348 千
版次 2005 年 9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书号 ISBN 7 - 309 - 04643 -9/B·239
定价 2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 社会转型与社会公正 ·

和谐：一种政治价值观 桑玉成(1)

劳动关系、劳动者维权与社会公正

——以农民工状况为例 肖 巍 钱箭星(17)

社会公正与政府责任 高国希(40)

社会转型期的利益整合 顾关林(70)

社会公正

——防治转型期道德危机的良方 徐 蓉(84)

转变政府职能 维护公平正义 郎秀云(95)

社会转型与执政党价值体系的重构 湛中和(108)

从宏观调控看地方政府职能缺失 章伟国(120)

秩序和正义的统一

——对我国社会变革时代秩序和正义重建的

思考 骆 徽(131)

权力运行的政治伦理

——行政责任刍议 杨寄荣(145)

互镜中的当代西方社会公正理论

——以罗尔斯为中心 李志江(159)

一种关于“不平等”的正义安排：试析罗尔斯《正义

论》中的平等观 戴振华 方 莉(189)

· 构建和谐社会 ·

“以人为本”及其实践

——兼议几个常见的命题 吴凤娟(206)

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课题

——正确处理社会转型期的人民内部矛盾 钱玉莉(222)

“无形之手”、“有形之手”和“第三只手”与构建

和谐社会 陈金华(234)

和谐社会的目标、机制与状态 徐统仁(255)

·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

过渡时期理论在中国

——兼论“跨越‘卡夫丁峡谷’”所需的政治

条件问题 陈其人(270)

和平发展：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的国际主义 陈华杰(284)

时代主题与马克思主义哲学范式的当代转型 吴海江(298)

论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理论的思维逻辑 徐宗良(313)

“实践本体论”能否表达马克思的本体论？ 孙翠宝(327)

意识形态国家机器

——阿尔都塞对马克思主义的贡献 朱晓慧(337)

马克思对黑格尔异化概念的改造 宋朝龙(351)

青年马克思的异化劳动概念及其局限性 钟英法(369)

实践存在论视域中的人、自然与意识 袁 新(383)

试论自然辩证法产生的历史必然性 刘学礼(401)

· 随 感 ·

从科学研究的特点出发制定科技政策 瞿晓敏(417)

· 域外传真 ·

繁荣社会的幸福宣言 ……〔英〕新经济学基金会 杜怡如译(429)

后 记 …………… (435)

· 社会转型与社会公正 ·

和谐：一种政治价值观

桑玉成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问题的提出，为我们确立了一个新的政治价值观，使我们的社会生活特别是政治生活更具有了目标和方向。胡锦涛总书记日前指出，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这些基本特征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需要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全面把握和体现。胡锦涛强调，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同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是有机统一的。要通过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来不断增强和谐社会建设的物质基础，通过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来不断加强和谐社会建设的政治保障，通过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来不断巩固和谐社会建设的精神支撑，同时又通过和谐社会建设来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创造有利的社会条件。

关于政治价值观的问题，应该说很少引起人们的关注。尽管这样的问题不是人们的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所一定要回答的问

题,但却是作为一个政治体系所面临的重大问题。因此,对于这样的问题,党和政府给予了高度的关注,足见其对于推进我国社会发展和进步的重要意义。

任何一种社会体制以及社会成员的活动背后,都不可避免地隐含着其相应的价值目标。这是由社会历史发展和人的实践活动的主体目的性特点所决定的。与自然事物运动的客观自立性不同,人类历史的社会活动不但诉诸于客观的必然性,而且还诉诸于价值的合理性。而政治作为人的活动的主要领域,不仅是调节人与对象世界关系的重要社会机制,而且还是人类自身行为的重要社会规范。因此,从逻辑上来考察,政治不仅根源于人类物质生产,而且是人的理性能动性的表现和产物。所谓政治的价值观,正是指人们对政治活动和政治现象作出的价值判断,是人们从事社会活动的根本指导思想和出发点。

政治价值的概念是政治学说中的重要概念之一。人类的一部政治学说史,实际上也就是一部不断探讨人类政治价值的历史。尽管行为主义政治学有一种祛除价值的取向,但是在本质上并没有抛弃政治价值的概念。而在行为主义之后,政治价值的问题就重新引起政治学界的重视。在现代社会,一些政治学者还是非常重视对政治价值的研究。美国政治学家 H·D·拉斯维尔就认为,权力、尊重、正直、仁爱、财富、幸福、技能和启迪等人们希望得到的事物都是有价值的事物;D·伊斯顿也认为,价值指权力、财富、技能、知识、安全、声誉等有形和无形的事物,而政治就是对“价值的权威性分配”。一些西方学者主要用“政治价值”指人们对政治活动和政治现象的道德、伦理的评价和判断,以及人们“应该做什么”的信仰、规范等观念。一般而论,价值观念同政治权威和物

质利益联系在一起,共同构成了社会制度、社会秩序和运行的三种互为依存的基本力量。

作为维系社会秩序的基础的社会制度和社会体制,只有当它在国民意识深处奠定了其价值的合理性之基础时,才可能有长期的稳固和持久的发展动力。事实上,社会秩序首先应该是一种价值规范和伦理道德秩序。这不但因为社会秩序是人们价值观念上达成某种共识的结果,更主要的还在于任何社会秩序本身就是由外化的操作规则和内化的价值规则两部分组成的。操作规则是价值规则的对象化,价值规则是操作规则合理性的内在根据,从而为现实制度确立起合法的和道义的基础。国家通过意识形态的作用机制,创造必要的精神、文化条件和道德、舆论环境,把社会制度中的价值规则和价值目标加以系统化、具体化和日常化,进而转化成为社会公众的基本共识和追求的理想,遂使社会的集体目标和集体行动成为可能,以此动员和整合社会力量,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促进社会发展。

对政治价值的判断和评价是人们政治行为的直接动机。人们在构成政治关系、建立政治组织、从事政治活动、形成政治力量的过程中,对进入这一过程的一切政治事件和现象,必然作出正义和非正义、公正和偏私、进步与保守、是与非、成与败、优与劣、善与恶、美与丑等政治价值判断。根据这些判断,政治行为主体作出有利于自身的行为抉择。人们对政治活动作用于政治行为主体而产生的价值需要的再认识,并对此认识的系统化表达,构成了特定的政治价值观念,它更为内在、深刻、持久地支配社会政治集团和个人的政治行为。政治价值及其观念还通过政治道德原则和规范,通过法律制度和准则等外部形式,指导或规范人们的政治行为。

将和谐社会作为我们的政治价值观,这在某种意义上表明了我国社会发展的转型,也表明了我们党从革命党到执政党的角色转变。

二

在任何社会,政治价值观通常是由政府主导的,也是通过政府的积极作为去贯彻到社会行为和政治行为之中的。因此,在我们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价值目标之后,政府就具有了不可替代的责任。

作为一种公共权力,国家或者说国家权力的执掌者政府之所以产生,正是为了协调社会的利益冲突,解决社会的利益矛盾,促进社会的和谐生存和发展。恩格斯在他的名著《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里指出,国家的产生,是社会分裂为不可调和的两个对立面的产物。他说:“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①可以看出,按照恩格斯的说法,协调社会的利益矛盾,缓和社会的利益冲突,促进社会的和谐生存,是国家产生的根据,也是国家存在的理由,因而当然是国家及其政府的责任。

许多思想家对政府在主导政治价值观方面的责任作出了论述。英国近代思想家洛克持社会契约论的观点,认为国家以及政府的产生是社会契约的产物,而政府的基本作用在于保护公民的生命、自由和财产,以维护社会的和谐生存。他特别指出:“人们联合成为国家和置身于政府之下的重大的和主要的目的,是保护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7页。

们的财产。”^①在这里,保护财产同样包含着维护合法利益、协调社会利益、促进社会和谐生存的内容。因为如果社会的利益关系处理不好,任何社会个体以及团体的财产都不可能得到切实的保护,社会的和谐也就得不到保证。

当然,政府维护利益、协调利益、促进和谐的责任要通过政府的积极作为来实现,这些具体的积极作为可以从政治、经济和社会管理三方面来具体分析。

在政治方面,政府通过保卫国家的独立和主权、保护公民的生命安全及其各种合法权益以及保护国家和个人的财产不受侵犯,来维护国家的政治秩序、社会秩序和道德秩序,从而从总体上维护社会的利益格局。对于政府在这个方面的责任,理论界基本上能够达成共识。人们普遍认为,政府在政治上要保障社会的稳定和秩序,因为这对于所有的社会成员来说,都是根本利益之所在。

在经济方面,尽管人们认为政府同样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但是就政府如何履行这样的职责,人们的认识并不完全一致。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对政府在这方面的责任进行了定位,那就是,构筑一个由经济人按照经济利益的要求,在看不见的手的引导下,自然运行的社会经济秩序。根据这样的一个结构,政府没有发挥太大的积极作为的空间,它在经济、社会管理中的角色定位是:政府应该是廉价的、节俭的政府;政府不应干预经济生活。政府对经济问题的操心不仅是多余的,而且是十分危险的;政府的存在不能使人民负担太重。根据斯密的主张,最好的政府也就是最廉价的、最无为而治的政府。在这种被称为古典自由主义的思想家看来,国家或政府对于经济的过度干预,势必影响人们的自由竞争,妨碍社会的进步。总的来说,这种主张自由放任的理论在西方社会始终占着主导地位,政府干预经济的作为极少。但二战以来,政

^① 洛克:《政府论》(下),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77页。

府的作用开始改变。政府为了维护竞争、保护消费者,开始执行“维持纪律”的功能。正如亨利·雅各比所说:“一旦资本主义改变了人们的传统生活方式,像竞争效果、迁徙自由、缺乏社会福利制度等因素,就会促使政府担负起保护个人福利的责任,因为每个人都对自己负责,而且个人主义已成为社会的准则,政府自然成为唯一的调节权威。”^①到了20世纪30年代,市场经济面临着一场生死存亡的考验,新的政府干预理论应运而生。这就是著名的“凯恩斯革命”。凯恩斯在批判“经典学派”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放弃自由放任原则、扩大政府功能、实行政府对经济活动的全面干预和调节的主张。他说:“政府机能不能有扩大,这从19世纪政治家看来,或从当代美国的理财家看来,恐怕要认为是对个人主义之极大侵犯。然而,我为之辩护,认为这是一种现实办法,可以避免现行经济形态之全部毁灭;又是必要条件,可以让私人策动力有适当运用。”^②凯恩斯指出:“国家是社会的合法代表,政府是民选的结果,因而能够体现人民的意志,代表全社会的利益;同时,个人取用函数的总和就是社会取用函数,政府的活动就是向社会提供公共物品,增进社会福利,政府的目标就是社会福利函数的最大化。”^③

在凯恩斯主义理论及其政策主张的影响下,西方国家纷纷采取扩张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以及国有化运动,加强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这些干预一方面是刺激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也有控制利益和协调利益的作用。所谓政府的干预措施主要有如下一些:一是对收入分配进行干预,以缓和分配不均。二是通过制定和推行反垄断法,抑制垄断组织和垄断势力的发展。三是支持公共部门和特殊产业的发展,所采取的基本形式是政府直接提供

① 辛向阳:《新政府论》,中国工人出版社1994年版,第36页。

② 凯恩斯:《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商务印书馆1983年3月版,第323—324页。

③ 徐百艺等著:《政府、企业、个人经济行为研究》,中国经济出版社1993年版,第46—47页。

并支持,在这些部门实行国有经营,或给私人以现金支付、减税、优惠贷款、技术指导、低价服务等方式,弥补市场机制的缺陷,挽救传统部门,推进战略产业,减少外国企业对国内市场的控制。另一种重要形式是政府采购,这种采购能力足以改变现有的市场结构。四是稳定和促进经济增长。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同样需要切实履行其应有的社会责任,并且这种责任应该比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责任更加重大。为推进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我国政府面临的首要责任就是界定和保护产权的政治职能。产权是由法律明确界定的所有权,这种所有权必须明确生产资料的实际占有者,生产经营权的占有者和收入的获益者,它包括资源的使用权、收入权、转让权等基本权利。在明晰的产权制度下,所有者不会出现“空缺”,每个经济人都为自身的利益而工作,从而使资源配置最优化。非公有制经济已经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政府不仅要界定和保护公有产权,而且还应该保护合法的私有产权。要建立关于保护私有财产的宪法原则,从法律上保护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这有利于稳定非公有制企业的业主,使它们安心企业经营,发展生产。

在现代市场经济的实践中,市场以其价格机制合理配量社会资源,推动了经济发展以及利益的合理分配。但是,由于它的实际运作总是偏离理想设计状态,加之本身的局限性和不可能解决伴随经济发展而来的社会问题,从而也就需要政府的力量进行纠正,这同样构成了政府职能的一般依据。

政府通过积极的经济政策,可以推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同时也将起到协调利益、平抑利益过度分化的作用。事实上,能够起到这方面作用的还不仅仅是政府的各种经济政策,还有其他方面的积极作为。在社会管理的许多领域,政府具有分配资源、协调利益的责任。这些方面的责任包括:

一是推进公共教育事业的发展。经济和社会长期发展的关键

在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国民素质的提高,而这又取决于教育的发展。在传统的两极社会中,只有极少数人受过高等教育,多数人都没有受过正规教育。这使人的发展机会不平等,从而实际上也使利益的分配不平等和不公正。在现代社会中,教育被视为人类生存条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是具体的社会成员改善社会生活条件的必要途径,因而政府提供平等的公共教育,其本身也就是协调利益的一个重要手段。

二是促进收入分配的公正与合理。在我国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劳动者的收入存在着严重的平均主义,这极大地挫伤了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市场经济的体制可以从根本上改变分配制度上的平均主义倾向,但是也有可能导致收入过分悬殊、两极分化严重的结果。因此,政府有这个责任通过某种管理性的措施,担负起缓解社会收入分配悬殊的责任。

三是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既是对公民基本生存环境的保障,也是对社会经济体制正当运行的保证。一个社会,如果仅仅有激励的竞争机制,而无相应的风险规避机制,也是不行的。一个文明和谐的社会必须有健全、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以保证其成员都能享受到最基本的生活资料。

可以认为,政府在控制社会利益以及协调社会利益方面具有广泛的社会责任,甚至可以说,建立公平合理的社会资源分配机制,平衡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是现代政府得以存在和发展的重要依据,因而更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要条件。

三

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始终会碰到所谓公平与效率的这样的一对基本矛盾或者是价值冲突。如何通过政府的积极作为和消极作为,正确处理好这样的一对矛盾和冲突,是政府能

量的重要体现。

效率与公平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永恒主题之一，两者结合的性质和方式反映了社会的进步和人类的发展。就我国而言，提出并重视公平和效率及其关系等问题，是从改革开放以后开始的。伴随着我国分配领域尖锐的矛盾，社会分配不公问题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胡锦涛同志将公平正义作为和谐社会的重要要素。

所谓效率问题，其实质是如何实现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是指经济组织在既定的投入和技术的约束下使人们的需要尽可能得到最大满足的经济资源的利用状态。也就是说，经济资源得到充分利用的状态才是有效率的，如果存在着大量没有得到利用的资源，经济就是缺乏效率的。效率与资源浪费是相互排斥的。从经济学角度看，在微观意义上使用的效率是指生产效率；在宏观意义上使用的效率是指关于整个经济或经济制度的效率。

公平正义是指一种实践的道德原则，按照一定的原则对于实践活动中人们的行为进行评价和调节。随着生产和交换的发展，人们不再是被不同的政治的、宗教的、血缘的共同体分离开的，只在共同体内部实行共同行为准则的不同的人群，而是开始具备了共同的“类”本质。这就产生了以同一原则和标准，并以平等的程度普及一切人的道德原则，这就产生了现代普遍的公平正义观念。

当然，公平正义首先是一个相对性的概念，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社会阶级基于不同的价值观可以有不同的理解。在资本主义社会，其奉行的分配原则是按资分配，因此，他们依此所获的利润、利息与地租等各种剥削收入也就被认为是公平收入；在社会主义社会，实行的是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相结合的分配原则，因此，通过劳动以及必要的生产要素参与分配，就是一种合理的分配制度。一般来说，公平的内涵是由一些社会中大多数人的共同价值观来决定的，比如，在不同社会制度中，人们对财产占有着不

同的公平判断。恩格斯说：“希腊人和罗马人的公平观认为奴隶制度是公平的；1789年资产者阶级的公平观则要求废除宣布为不公平的封建制度。”^①资产阶级认为资本来自“节欲”与“勤劳”的积累，因此，私有制是公平的。总之，一定时代的公平是以某种特定的价值观为基础的，它包含着一种社会对人的生存、发展等基本权利的共识，是在社会资源相对于社会需要具有稀缺性的情况下保证正常的群体生活持续下去，免受社会冲突的破坏和瓦解的生活原则，是社会秩序和社会制度赖以存在的道德基础。

另一方面，从经济学的角度看，公平正义的问题对微观经济和宏观经济都会产生巨大的影响。在微观层次，个人只是作为微观经济中的生产者、投资者、经营者出现的，是作为单个要素的投入者参与微观经济活动的，他以投入多少要素、投入要素稀缺性以及要素的微观实际产出率为依据参与收入或产出的分配，因此，对于作为微观经济主体的个人来说，公平分配主要涉及的是获得收入的根据问题，主要关注的是投入与报酬是否对称。我们可以从以下两个角度来分析微观经济层面的公平正义问题：一是个人对分配是否公平的判断和感受，将直接左右其生产要素投入的数量与否，从而对微观生产过程及资源的重组、配置产生重要影响。二是个人作为生产者和经营者对企业内部分配公平是否的评价，将影响其劳动与经营的努力程度，从而影响企业的投入产出之效率的高低。

在宏观层次，所谓公平的问题，关注的主要是从总体上考察社会的收入分配问题，其主要的内容是社会上不同利益主体的收入差距。这种收入差距同样会影响到经济本身的发展以及社会的发展。具体来说，我们可以看到：一是收入分配公平与否会影响宏观经济运行的均衡状态及其趋向。在一个收入分配严重不公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310页。

的国家中,最高收入阶层与最低收入阶层间的收入差距越拉越大。随着经济的增长,最高收入阶层边际消费倾向下降,而占人口大多数的低收入阶层的收入却很少,消费水平增长因而就会受到影响而趋于缓慢。与此同时,社会生产能力或经济的供给水平都在不断提高。这样,社会消费力的增长要逐渐趋向小于社会生产力的增长,社会总需求越来越低于社会总供给,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就有可能出现了。二是收入分配是否公平还会影响国民经济增长率和宏观资源配置效率的高低。也就是说,如果国民收入分配差别过于悬殊,占人口总数极小份额的人得到总收入的绝大份额,而占人口多数的人仅得到较小份额,此时尽管高收入者的储蓄倾向很高,但大多数人的收入仅能糊口,储蓄率极低,则社会平均储蓄率难以得到真正的提高,国民经济也就难以持续增长。三是公平不仅仅局限于经济领域,作为经济实质范畴,它是指一种分配原则,决定着一定的主体应当享受有什么样的经济利益。但是,它还涉及社会关系范畴,指一种人际相处的平等地位和行为准则,防止个人的利益追求对他人的侵害等等。比如,公平很重要的是指发展机会的平等,也就是说,人们获得发展机会(如教育、就业)的权利不应受到家庭背景、性别、种族、身份和资本占有状况的影响。公平还可作为政治范畴,指一种社会政治制度和政府主张,体现为公正合理地配置权利和义务,保持稳定的社会秩序等等。另外,公平还可作为伦理范畴,指一种社会道德的规范,以达到“义”与“利”的统一,以形成善与恶、是与非的明晰界限和观念。总之,在人们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都存在是否公平的问题。

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必要基础,政府的责任首先在于维系社会的公平正义,尽管追求社会发展的效率依然是政府的重要行为依据,但是必须将效率纳入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体系下。就是说,离开了公平正义,效率不仅会失去其应有的社会价值,而且事实上也不可能达到其应有的程度。